

开封景祐新能源祥符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该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开封景祐新能源祥符区49.5MW风力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瑞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易道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期验收的工程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建设25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24台风机单机容量为2000kW，1台风机单机容量为1500kW，总装机容量为49.5MW，同时在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丘堤寺村西侧240m处

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升压站项目另行验收）。

本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风机点位变化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结合风力资源及地理优势，优化了部分风机点位，对 1#、4#、9#、23#、24#、25#风机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

（2）集电线路变化

该项目在优化风机点位的同时也对集电线路进行了优化，实际建设集电线路长度比环评阶段缩短 9.91km，集电线路优化后，风机周围敏感点数量比环评阶段减少 10 个，相应的集电线路的优化也更好的保护了周围环境。

（3）环保设施的变更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或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特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站区生活污水，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优化后环境敏感点减少，降低了对外界的环境影响，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

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声环境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正常运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签字）： 刘军

2019年9月27日